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6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祺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7415元	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
002	新臺幣596117元	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6%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7415元	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2.9%
002	新臺幣596117元	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2.66%

01 附件：

02 (一) 緣債務人方祺霖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
03 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4 (證一)可稽。詎債務人自11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
05 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
06 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二)、「借款人
07 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證三)為證。

08 (二) 緣債務人方祺霖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
09 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證
10 一)可稽。詎債務人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
11 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2 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二)、「借款人暨立
13 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證三)為證。

14 (三)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
15 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
16 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四)。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
1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